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109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日期：109年1月20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107年9月27日行政院通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以建構智慧耐災生活圈，提供創新資訊服務以建構「安全」、「便利」與「興利」的生活環境為方案總體目標（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astdr.colife.org.tw>）。以前揭目標檢視國內之防救災科研工作上之重點，應包括(1)以全民需求為依歸，提供創新服務之防災資訊、(2)提振國內防災產業化發展、(3)防災科技落實應用，應特別關注特殊族群之需求、(4)面對極端災害事件威脅，仍應持續精進防災科研技術。因此，本部以防災科研之應用應以過去的研發為基礎，藉由精進防災科研技術、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強化防救災社會服務機制、推動防災產業鏈結，以達到方案之總體目標之方向規劃109-111年度研究課題。

貳、計畫說明

1. 本次徵求計畫之研究分為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強化防災資訊與社會服務、精進防災科研技術與應用三大研究領域（詳見徵求課題說明）。
2. 本方案計畫僅接受**整合型**（含**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並優先考慮**多年期計畫**（109-111年）。申請團隊擇一課題研擬符合該課題之計畫名稱並撰寫計畫書，內容須涵蓋**至少3項**工作項目。**一般整合型**除總計畫外仍至少3件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可擔任其中一個子計畫主持人，獲審查通過後該主持人之總、子計畫合併執行）；**單一整合型**需有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總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需負責子項工作項目。
3. 計畫執行期程以3年（109-111年）為原則，計畫團隊應以現有之基礎詳細規劃

研究方法與執行期程。

4.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獲通過可執行之計畫，列入本部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參、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肆、申請方式

1.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下班前**函送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0-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3.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首段填寫計畫之徵求課題（請參考課題說明）。並依課題撰寫計畫書，計畫書研究範疇需涵括該課題至少**3項工作項目**，內容請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時程規劃、預計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之工作內容與規劃等項目，詳述計畫內容之整合性及應用性。
4. 本研究計畫以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請於總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子計畫或子項工作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及每年預計達成目標等。

伍、審查重點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內容。
2.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計畫之整合性、可行性與應用性（政策銜接、產業移轉、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政府或社會相關組織之合作與落實應用），及每年預計達成目標內容。

陸、計畫考評

1. 計畫核定後方案計畫辦公室將召開啟動會議，與獲補助之計畫團隊說明執行期間之詳細工作時程與配合項目。
2. 開始執行之6個月後，方案計畫辦公室將不定期辦理「階段性成果交流分享會」，各計畫團隊均需參與此一交流活動，與專家學者、政府代表、NGO團體、產業界等進行交流。
3. 每一執行年度之第10個月，辦理年度「計畫期中報告」，請計畫主持人至部內進行簡報，同時邀請審議委員對各計畫團隊的年度執行情況進行了解與確認下一年度執行方向及提供建議，視需要得另進行實地考評。
4. 若計畫執行期間之進度未達標準、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不受管考者，經考評會議討論後，可依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辦理計畫退場。

柒、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謹訂於以下時間場地辦理北中南區說明會，並視情況加開計畫徵求說明會，請自行選擇場次參加
 - (1) 109年2月3日下午2點，假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自強校區系館)8F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2) 109年2月5日下午2點，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3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3) 109年2月6日下午2點，假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演講廳(地下室LB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2. 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52VNM>

捌、其他事項

1. 獲補助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2. 本計畫之目標為應用與落實，獲通過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模式與可應用落實之成果，在計畫結束後將放置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http://dmip.tw/>)。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4.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5.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6. 本案聯絡人：
 -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 (2) 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部自然司
廖宏儒 副研究員/博士，電話：(02)2737-7234

附件 1 計畫內容檢核表(非必要)

1. 請計畫總主持人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2. 如欲使用請將本表附在 CM04 的最後一頁

序號	查核項目	勾選
1	是否有國內/外合作對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說明與國內/外企業合作規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規劃於計畫結束後，與合作對象建立持續合作機制或形成研發聯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運用國內政府單位現有設備及資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具體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構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